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

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同意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2020年度中天运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8万元，共计人民币108万元（含差旅费等费用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告编号2020-026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 sse. com. cn) 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和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，公告编号 2020-027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